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課業輔導經費補助申請表 102.10

(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優先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

○○○學年度○學期

申請系所：		輔導計畫名稱：	
預計輔導時數：		預計輔導人數：〈必含有單次二一不及格學生〉	
教學助理：			
輔導 導 實 施 方 式			
申請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單位(教務處)
填表人：			☐ 通過
系主任：			☐ 不通過
			審核單位核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